**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9.05.03)

社會科學院第88次院務會議通過(99.05.2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備查(99.10.18)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5.02)

社會科學院第94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6.1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0.17)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系碩士班就讀，培植優秀人才，達到連續學習效果，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前百分之五十，得於每年度下學期公告日期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第三條、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1.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5.請依序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

第四條、本系將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佈名單，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第五條、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該年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

第六條、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應於學士班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4門共12學分。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